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現金確認更新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5 日和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董事會（「董事會」）表示有意驗證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麥達斯投資」）和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麥達斯輕合金」）的主要賬戶。

誠如今日另一項公告所述，吉利麥達斯及麥達斯投資正在受司法管理，而董事會正在與司法管理人安排以獲取任何有關現金確認的資料。

董事會已獲得麥達斯輕合金與招商銀行長春分行往來賬戶的以下銀行賬單：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日，由麥達斯輕合金員工在櫃檯取得；及
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在櫃檯取得（統稱「取得的報表」）。

董事會注意到我們的審核師所收到的銀行確認報表（「銀行確認報表」）與麥達斯輕合金向本公司報告的報表相同，但卻與在銀行取得的報表餘額有差異。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取得的報表	11,485.40	9,285.42	101,396.39
銀行確認報表	334,372,708.70	342,928,271.82	352,114,524.61
差異	-334,361,223.30	-342,918,986.40	-352,013,128.22

鑑於這些差異，董事會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相關的警察報告。但是，警察無法確認收到報告。

根據所取得的報表，董事會注意本公司已轉賬人民幣 2,300 萬元予與其無關的重慶滙程鋁業有限公司，並由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是陳晨先生，本公司前執行主席陳維平先生的侄子。據稱支付該款項的理由是貸款償還。然而，現任董事會指出，本集團賬目中並無記錄任何該等貸款。

另外，董事會注意到麥達斯輕合金在吉林銀行也有一個以前沒有披露的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是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由麥達斯輕合金當時的法定代表人陳維平先生開設，董事會注意到該賬戶未向本公司和審核師披露。該銀行賬戶用於與原來未披露的貸款人吉林省微型再融資公司進行轉賬。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